

1 学校离家太远租下学区房

颜女士与丈夫李先生原本住在闵行区黄桦路,膝下有个女儿名叫小燕。16岁那年,小燕考取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一个学年下来,做父母的觉得学校离家太远,女儿上学路上太花时间,影响学业,于是琢磨着在学校附近租一套房子。

通过中介,颜女士在江苏路找到了一处37平方米的待租房屋,地段和租金还算中意。这套待租房屋房东徐赞和张海翔是一对“70后”情侣。经洽谈,2009年1月2日,颜女士与房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一年,月租金2000元。在按约支付了租金和保证金的第二天,颜女士与女儿一起住进刚租下的新居,李先生则往返于家和新居之间忙着搬取生活用品。当天21时许,李先生怎么也想不到,当他再次踏进新居房门时,呈现在眼前的竟然是这样惨烈的一幕:妻子与女儿双双倒地,不省人事;屋内弥漫着一股煤气味。

女儿租房读书遭煤气中毒,母亲索赔三年无结果——
情侣房东“人间蒸发”躲赔偿

特约通讯员 侯荣康 本报记者 袁玮

2009年1月3日,本市江苏路一处租赁房屋内发生一幕煤气中毒惨剧:房客一家三口,女儿死于非命,母亲深度昏迷,父亲不在现场,虽未直接受伤,但终因悲伤过度,两个月后撒手人寰。

从死神手里侥幸逃过一劫的颜女士为讨公道打起了官司。经过一审二审三次诉讼,法院认定被告房东徐赞、张海翔应对这起煤气中毒事故负主要责任,判决赔偿原告近60万余元。没想到徐赞、张海翔两人就此玩起了人间“蒸发”。3年多来,颜女士在漫漫索赔路上哭干了眼泪,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法官四处奔波迄今还在继续。



发生煤气中毒惨剧的楼房

本报记者 张龙摄

2 祸根就在要命的淋浴器

李先生当即拨打了“110”和“120”。深度昏迷的颜女士经抢救回过了鬼门关,可女儿小燕终因回天乏术而告不治。临床动脉血检验结果显示,小燕的碳氧血红蛋白含量为47.9%,死亡原因为一氧化碳中毒。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对发生事故的房屋进行燃气安全检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主要为燃气

管道敷设不合理、热水器淘汰品种、烟道出口设置在封闭走廊、热水器烟道堵塞、热水球阀总开关漏。警方认定事故为燃烧废气中毒导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女儿死亡,妻子致残,李先生因无法承受这意外的打击,竟然也一病不起。同年2月20日,因与两名房东就赔偿事宜协商不

成,颜女士与李先生向徐汇法院提起诉讼。诉状上称,徐赞、张海翔两被告作为涉案房屋所有人、出租人,应提供安全可靠的设施供承租人使用,现由于两被告过错造成女儿死亡,应由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然而,法院立案受理后的第10天,李先生竟然也悲怆去世。因为事关继承,李先生的父母作为原告参加诉讼。与此同时,颜女士就自己的人身损害赔偿又单独起诉,向两名被告房东索赔医疗费等经济损失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官说法】

权利义务对等是民事法律关系的要义,享受权利的同时必然要承担义务。我们常说合同有风险,承担义务就要有风险意识,房屋租赁合同也不例外。本案中,承租方以生命和健康的代价印证了合同风险;出租方则在刚收取了数千元的租金后,被法院判令承担数十万元的赔偿责任,同样也诠释了合同风险。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两名房东在风险发生后作为被告的诉讼态度是违法的。诉讼期间,将自己名下的出租房卖掉了;法院判决生效后,又把居住的房产转手;拒不履行判决义务,法院传唤拒不到庭,漠视法律,规避执行,情节特别恶劣。这里有必要正告两名被执行人,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法院可以对其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或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等措施。被执行人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制裁违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提供被执行人行踪去向和财产线索是申请执行人的义务,我们也希望得到社会方方面面的配合支持。

玩“人间蒸发”的两名房东,实际上是“蒸发”了自己的良知,“蒸发”了最起码的道德,“蒸发”了现代社会中人的正常生活方式。玩“蒸发”者漠视法律、公理,如此行径,理应置于舆论的阳光下将之晒回原形。面对现实,快来到案履行法定义务,这是唯一正确的选择。

停止「蒸发」,理性回归

3 法院判决房东应担主要责任

案件审理中,两名被告辩称,医学检测结论与法医鉴定结论存在矛盾之处,死者的死亡原因不明。涉案房屋为2007年6月购置的二手房,被告对房内设备未作变动。被告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被告的答辩,法院专门征询了相关

法医,答复为,警方尸体检验结论中废气,根据一般生活常识,可得知煤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即是一氧化碳,警方尸体检验结论与医方认定的死亡原因并无矛盾之处。法院又查明,涉案事故造成原告颜女士轻度精神障碍,日常活动能力轻度受限,已构成九级伤残。

法院认为,作为涉案房屋的所有人、出租方,应对涉案房屋内设备的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对于本案事故,被告应承担主要责任。考虑到作为成年人,原告等应知晓煤气使用的基本常识,保持使用时空气流通。酌定由两被告承担80%的连带赔偿责任。据此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等各类经济损失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49万余元,赔偿原告颜女士残疾赔偿金等各类经济损失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3万余元。

4 规避法律挑战公平正义

判决生效后,徐赞、张海翔一直无动于衷。2010年4月12日颜女士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执行过程中,徐赞、张海翔屡传不到。经查询徐赞、张海翔名下的银行、车辆、房产、证券等财产信息,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其中部分银行账户已销户,涉案的江苏路房产也被两人在诉讼期间出售,连徐赞与其父亲共有的位于宛平南路的房产也被

卖掉了。根据银行账户明细记录,卖房款大部分已被提现。

为了找到人,执行法官通过社保中心查询到,徐赞、张海翔社保交金单位同是一家会展服务社,好不容易找到该服务社负责人,得到的答复是,徐赞、张海翔只通过该服务社加金,并不参与实际经营和工作,现在已不联系。执行法官又在浦东找到徐赞的父亲,这位父亲情绪激动,称女儿是被冤枉的。

一会议又说已与徐赞断绝了父女关系,眼下不知女儿下落。去年11月,执行法官查到徐赞父母所住房屋的产权人信息上竟出现了徐赞的名字,该房产新近成交,其中徐赞占6%份额,交易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均由徐赞亲笔签名。执行法官随即登门拜访,徐父承认与徐赞仍有联系,说徐赞与张海翔已分手,现张海翔去向不明。

由于迄今为止两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可供执行财产,连人也未出现,致使执行一时无从着手。而申请执行人颜女士精神几乎崩溃,后续治疗费用难以继,生活十分困难。

身为上海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服务公司)总经理助理的“80后”女白领薛欣(化名),在工作2年后便为自己寻找到一条“生财之道”,却因此把自己送上了刑事被告席。近日,静安区法院以挪用资金罪一审判决她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工作不久成为培养对象

出生于工薪家庭的薛欣,毕业于上海某旅游职业学校,又自费进修了大学商务英语。2007年12月,薛欣进入该航空服务公司工作,被聘为总经理助理。

薛欣刚到公司时,主要协助公司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事务,但她年轻漂亮、反应灵活,很快被公司作为重点培养对象,于2008年4月送到泰国接受培训,学习马达加斯加航空出票系统操作培训。培训完毕,薛欣回国成为公司指定的该系统操作人员。用薛欣话说,这套系统除了她会操作外,只有出票经理会操作,而华东地区票务业务只有她一人负责。

该航空服务公司获得马达加斯加航空公司业务后,一些客户大多会通过网上预留的信息,主动与她们公司联系订购票务事宜,由

1年不到6次出国游

—“80后”女白领挪用公款获刑

薛欣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该出票系统订票或出票,为此薛欣有权使用马达加斯加航空公司上海代表处的业务章,也可使用公司业务章。

公司欠款打“时间差”自己花

薛欣发现,该行当业务员,有个别会在订购机票上赚取差价,通俗地讲就是出票业务员和客户协议约定的机票,而在实际支付时却以折扣机票结算,余下部分在与公司结算后作为剩下利润私分。

薛欣感到对公司结算这一块比较熟悉,再加上独自负责马达加斯加航线的出票及结算报表,与下家外地某旅游公司业务员达成默契,由对方先开出机票协议价,而她则按照最低折扣价进行结算,薛欣要求对方不要将钱款打入公司账户,而是汇入她所掌控的几个私人或其他公司账户。薛欣看中的不是其

中差价的蝇头小利,而是进出数十万的时间差,能随心所欲占用。

经法院审理查明,薛欣在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间,利用机票预订、出票以及编制供应商某公司对账表的职务之便,擅自要求客户将机票汇入她所控制的账户,用于她个人消费。经案发后的司法审计,截至2010年1月29日,薛欣所在公司发现她上述犯罪行为时,薛欣已挪用资金52.4万余元归个人使用,且时间长达3个多月尚未归还。

1年不到6次自费出国旅游

2010年7月,该航空服务公司向警方报案称,在公司例行财务检查中发现薛欣有侵占公司票款的行为,且数额较大涉嫌职务侵占。公司与客户核对订票业务单位发现,在订票及出票记录后有数十万元钱款直接汇入薛欣

欣掌控的银行账户,认为薛欣在没有得到公司授权下,违规转移钱款采用瞒报、篡改与香港公司的月报表,将实际出票记录不报或降低来侵占公司的机票款,该案由此渐露端倪。

薛欣此举造成100多名乘客在国外的回程机票无效,甚至薛欣还采取冒用公司名义占款,导致江苏某政府的公务出访团在新西兰无法登机的尴尬窘境。

到案后,薛欣承认因公司监管不严,尽管公司规定票款入账“单笔业务最长不能超过5天”,而自己利用独自负责公司该块业务,没人来检查,便渐渐胆大起来,将业务协作单位的钱款篡改挪为私用。

薛欣说,自己每月收入数千元,远远不够开销。平时每月她要网购大量与她收入不吻合的高档消费品,比如她所购买的一只LV包,就花了人民币7000元。

据警方查获,在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间,薛欣曾先后自费前往欧洲、日本、韩国及新加坡出国旅游6次,前往香港2次游玩购物。上述钱款是用信用卡刷卡或网银消费后,她再挪用客户的钱款来填补窟窿。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本报记者 宋宁华